

# 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治军)

作为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任期内，本人共参加董事会会议4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治军	4	4	0	0	否

参会期间本人均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0年度，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	----	-------	-----	--------

1	2020年3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方锆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年4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年4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在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为分别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列席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对会议审议的事项无异议。

##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独立审慎提出相关意见。

通过与公司经营层、战略发展部、龙佰研究院沟通，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项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地审议。

### 2、实地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各方面尤其是生产方面提出合理化、专业化建议。

利用参加会议等时间，对公司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知公司的最新动态。同时，结合本人化学专业方面的工作经验，对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专业建议。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积极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相关会议，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

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共参加1次会议，分别对《关于2019年度绩效奖励的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形成的审核意见及时提交董事会审查。

####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2020年共召集并参加2次会议，分别对《关于审核推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核推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核推荐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的审核意见及时提交董事会审查。

#### 四、培训和学习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一如既往地加强自身学习，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能，除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河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之外，还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2020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认真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姓名	张治军
电子邮箱	zzj391@126.com

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的配合与支持。2020年，我在任期内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深入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建议。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治军

2021年4月14日